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 (Golden Rabbit 除外) 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除外) 包銷商承諾，其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將不會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請參閱附註3 有關 Golden Rabbit 之安排。
2. 第二個有關凍結期限制之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
3. Golden Rabbit 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亦不會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權益，如出售後會即時導致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5%。此外，慶豐金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 Golden Rabbit 之權益。
4.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Falcon〕)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樸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於 Falcon 之實益權益。
5.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Regent〕)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陳發柱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 Regent 之實益權益。
6.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dmiralty〕)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陳發樸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 Admiralty 之實益權益。
7. 按照紅股計劃之條款，發行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受若干出售限制所規限。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所有合資格人士而言，100%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彼等之股份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受到凍結限制。就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樸先生而言，50%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彼等之股份，以及就薛俊士先生、陳其志先生及譚偉堃先生而言，75%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彼等之股份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受到凍結限制所規限。就本公司僱員黎百祥先生而言，根據紅股計劃向其發行之股份之75%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受凍結期規定所限。紅股計劃之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8. Chimstar 與 Sky Lea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添發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分別於 Chimstar 及 Sky Lead 之權益。
9. Midro Limited (〔Midro〕) 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權益。該項承諾將按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作出修訂，惟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此外，長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售股章程概要

10. Man Power 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Goh Kong Teng 先生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於 Man Power 之實益權益。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添發發現於慶豐金持有約37.84%權益，而慶豐金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添發與一間分別由添發、長實及李嘉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9%、49%及2%之公司 Rasam 訂立購股權協議。倘該協議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於協議完成時，Rasam 將持有現由添發持有之約37.84%慶豐金權益，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慶豐金之控權股東。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行使。

在此情況下，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Rasam 亦可能被視為已收購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除非 Rasam 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否則引用收購守則或會導致 Rasam 須強制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收購所有股份，惟視乎情況及時間而定。倘慶豐金於本公司之股權對慶豐金本身而言相當重大，或倘 Rasam 收購慶豐金法定控制權之主要目的之一為確保控制本公司，則 Rasam 有需要提出上述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未能確定 Rasam 是否需如上文所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請同時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內「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一節。

不競爭承諾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採用卓施之莊家及委託人。

慶豐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提鍊及實貨黃金買賣。本集團主要以卓施作為買賣服務供應商。董事並不認為慶豐金集團與本集團存在任何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此外，慶豐金已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其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且促使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提供「即時」電子交易系統以買賣貴金屬(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白銀、白金及鉑金)之業務(「該等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倘慶豐金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不足35%，此項承諾將告失效。此項承諾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限，包括慶豐金集團不會因此不得擁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從事該等業務之公司（「上市競爭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證券多於5%，惟：

- (a) 慶豐金集團有權委任加入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不時組成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總數之5%（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b) 必須有一名人士或一家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上市競爭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百分比較慶豐金集團所持該等證券總數為多。

董事依賴慶豐金之不競爭承諾，認為與慶豐金之業務有明確之分界。

紅股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紅股計劃，據此，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有權以每股0.01港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認購股份。紅股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共佔於上市日期分別於根據紅股計劃配發股份前及後預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之10.109%及9.180%。紅股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採納紅股計劃旨在認同參與卓施發展之要員（包括慶豐金執行董事陳發柱先生、慶豐金執行董事陳發樑先生、本公司及慶豐金執行董事薛俊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其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偉堃先生及本公司技術開發部主管黎百祥先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

分派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慶豐金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慶豐金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支付，基準為每持有10股慶豐金股份可獲配發1股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授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合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34,872,000份購股權，佔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87%，其中授出201,218,000份購股權（約佔授出總數85.67%）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另授出33,654,000份購

本售股章程概要

股權(約佔授出總數14.33%)予慶豐金集團合資格僱員。購股權需分階段按發售價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及股份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股份有關之風險；(iii)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v)與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茲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 淨虧損紀錄及日後可能出現之虧損及對慶豐金集團之依賴
- 假設可能不為其後發生事項所驗證
- 本集團之有限資源可能造成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計劃推遲實施
- 卓施之歷史較短
- 對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之倚賴
- 本集團經營歷史較短
-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可能不獲成功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與卓施有關之知識產權
- 系統安全
- 透過互聯網進行資訊傳播之潛在責任
- 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實現
- 系統故障之責任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活躍交投可能不會出現或得以保持
-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 售 股 章 程 概 要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被攤薄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本公司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被攤薄
- 本公司可能無足夠購股權以供授出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 科技之急速發展
- 對互聯網基礎設施之倚賴
- 對第三方之電訊及基礎設施系統之倚賴
- 易受非法闖入、病毒及其他干擾之影響
- 保險範圍有限
- 市場惰性
- 競爭

與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 可能出現之法律變動
- 有關香港互聯網及媒體之法律架構尚處於發展階段
- 法律及監管規定

不能倚賴對本集團所作之研究報告